
2020 年温泉县 xx 有限责任公司“10·21”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

2020 年 10 月 21 日 15:55 分左右，温泉县 xx 责任有限公司在温泉县某乡粮站 xx 项目施工工地内墙抹灰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，1 人重伤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93 号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要坚持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查、查阅资料、调查取证、人员问询等方式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。同时，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，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

事故调查组认定，温泉县某乡粮站 xx 项目 2020 年“10·21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安全管理缺失，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，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，未配带安全带、安全锁扣和未戴安全帽，造成 1 人死亡，1 人重伤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

1.建设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。项目发包方为温泉县 xx 单位。温泉县某乡粮食储备库 xx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 xx 平方米、新建仓库 1 栋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计划总投资 xxx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企业自筹。

2.施工单位情况。温泉县 xx 责任有限公司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652723xxxxxxxxxxxx，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成立，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：宋某，注册资金：xx 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、建筑用砂开采与销售。注册地址：新疆博州 xxx 县 xx 酒店 xx 楼。

3.建设地点。温泉县某乡粮站。

4.项目承包方：蔡某。

(二)事故发生经过

2020 年 10 月 21 日 15:55 分左右，温泉县某乡粮食储备库 xx 项目施工现场，工人杨某（伤者）（男，身份证号：512923xxxxxxxxxxxx）与吴某（死者）（女，身份证号：512923xxxxxxxxxxxx）夫妻两人在吃完午饭后，在粮库新建库房（事故发生地点）北侧内墙高九米处抹灰时，搭在横梁上连接吊篮的钢管滑动，造成吊篮发生坠落，现场人员立即报警，并叫救护车将伤者送往博州人民医院救治。

(三)事故现场情况

1.事故地点。温泉县某乡北街博温公路东侧 xxx 米处，粮站

院内。

2.现场勘察情况。温泉县某乡粮食储备库新建库房内墙高度九米，经现场勘察，施工人员在作业时，未佩戴安全绳、安全帽的情况下开展高处作业，施工时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均不在现场，未对员工开展高处作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操作规程学习，未提供相关的印证材料。

(四)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1.伤亡人员情况：死亡人员，吴某，女，汉族，xx岁，身份证号：512923xxxxxxxxxxxx，xx省xx县xx镇xx村人；

2.受伤人员：杨某，男，汉族，xx岁，身份证号：512923xxxxxxxxxxxx，xx省xx县xx镇xx村人。

二、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

(一)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

接事故报告后，温泉县政府分管领导以及县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发改委，立即赶赴现场，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，开展事故处置工作。督促企业妥善做好家属安抚以及善后事宜。

(二)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

1.医疗救治情况。16时05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，经现场检查确认伤者吴某已经无生命体征，宣布死亡，16时10分将伤者杨某送往博州人民医院救治。

2.善后情况。事故发生后，县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发改委、现场负责人蔡某全力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，未发生不稳定事件。

(三)事故应急处置评估

事故发生后,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,现场处置得当,未发生次生事故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,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、有效。

三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

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,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xx 万元。

四、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

(一)事故发生的原因

1.直接原因

(1)施工人员杨某、吴某安全意识淡薄,违反安全操作规程,2 人在未配带安全带、安全锁扣和未戴安全帽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。

(2)施工人员杨某、吴某违规安装吊篮,吊篮用钢管搭在横梁上,并且未将钢管与横梁进行固定,造成钢管滑动,致使吊篮发生高处坠落。

2.间接原因

(1)项目承建方蔡某未对该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,作业前未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。未根据该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执行。

(2)建设项目承包方无建设资质,挂靠在温泉县 xx 有限责任公司,建设方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,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和培训、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、未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落实安全措施、未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

使用安全防护用品、未严格按照 JGJ59-2011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JGJ80-2016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之规定，对移动式、落地式、操作平台进行安装、验收和使用。

(3)施工人员杨某、吴某未参加高处作业操作培训，无证上岗从事高处作业，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操作规程，不知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，建设项目负责人未对作业人员从业资质进行核查。

(4)建设项目承建方未对该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，作业前未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。未根据该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执行。

(二)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温泉县某乡粮站 xx 库房“10·21”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

五、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(一)免于追究责任人员

吴某，女，群众，身份证号：512923xxxxxxxxxxxx，安全意识淡薄，在未佩戴安全带、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可靠的锁定装置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。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操作规程，不知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，在作业过程从高处坠落至地面，导致事故发生。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，鉴于其已经死亡，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。

(二)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

1.宋某，男，群众，温泉县 xx 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，未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

2.蔡某，男，项目负责人，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检查本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建议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 个月。

(三)对有关党员干部的处理建议

1.熊某，男，时任温泉县某乡人民政府副乡长，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，在职期间对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属地监管不到位，对项目检查频次低，未能发现项目内的隐患，未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事故情况，建议由纪委监委对其诫勉谈话。

2.麻某，男，时任县 xxx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在职期间对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行业监管不到位，未能发现项目内的隐患。建议由纪委监委对其诫勉谈话。

3.魏某，男，中共党员，时任温泉县 xxx 委党组成员，分管项目工作，没有充分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检查内容不够全面未能及时发现建设项目内的隐患点，对该起瞒报事故负有领导责任。建议由纪委监委对其诫勉谈话。

(四)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1.温泉县 xx 有限责任公司。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安全告知缺项，隐患排查缺失，安全管理缺失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对其给予行政处罚。

(五)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1.建设单位，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议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对温泉县 xx 委员会主要领导进行约谈，责令温泉县 xx 会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。

2.行业监管部门，未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原则，对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力，未有效督促项目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、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；未认真督促项目部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对事故负有行业部门监管责任。建议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对温泉县 xx 局主要领导进行约谈，责令温泉县 xx 局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。

3.属地人民政府。未有效督促施工项目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、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劳保用品，未认真督促项目落实施工安全管理措施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对事故负有行业属地监管责任。建议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对某乡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，责令某乡人民政府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。

六、事故教训及事故防范措施

(一)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要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工作。施工现场必须安排专门的安全员做好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改。严格落实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，不断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。

(二)强化行业和属地监管。项目监管单位，要立即完善项目各项手续，组织有建设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，加强项目施工管理，认真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，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要及时与施工方沟通，并通报从业人员，坚决杜绝违规生产。要深入分析建筑施工各类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特点、规律，开展“防高坠”专项整治行动，逐企业、逐项目排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高处作业“安全帽、安全绳、安全网”基本防护设施配置情况，督促施工企业定期开展全员安全岗位培训和事故风险分析，观看警示教育片，坚决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。某乡对全乡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，有效遏制事故发生。